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记录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时间 : 下午三时  
地点 : 添马政府总部西翼五楼

出席者

主席

陈国基先生 政务司司长

代副主席

何启明先生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范婉雯医生 署理医务卫生局局长  
谢咏谊女士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副秘书长  
(代表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出席)

李碧茜女士 教育局副秘书长 (3)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黄昕然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秘书长  
(民政事务)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出席)

杜永恒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  
邝家锋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 (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张竹君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 (家庭及学生健康)  
(代表卫生署署长出席)

曾雅诗女士 高级警司 (刑事支持) (刑事部)  
(代表警务处处长出席)

非官方委员

安白丽女士  
陈美兰女士  
崔永康教授  
许婵娇女士

刘仲恒医生  
伍婉婷女士  
蔡嘉麟先生  
利哲宏博士  
黄美坤女士  
余皓媛女士

### 秘书

李敬乐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儿童）

### 列席者

####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梁家乐先生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刘焱女士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  
陈伟伟先生 劳福局副局长（福利）1  
梁素冰女士 总行政主任（儿童）

#### 律政司

乐逢源先生 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人权）

####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只参与讨论项目3〕

李经晞女士 高级警司（科技罪案及网络情报）  
（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只参与讨论项目4〕

区君仪女士 助理署长（演艺）  
李洁仪女士 总经理（艺术节及观众发展）

## 因事缺席者

### 当然委员

彭韵僖女士  
陈清霞博士

家庭议会主席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 非官方委员

陈健平先生  
郑余雅颖女士  
钟丽金女士  
李婉心女士  
卢霭宁女士  
潘少凤女士  
邓振鹏医生  
谢子峯先生  
黄梓谦先生  
黄翠玲女士

## 项目 1：通过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 次会议记录

第 25 次会议记录拟稿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 项目 2：续议事项

2.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 项目 3：防止儿童相关罪案及提高儿童防骗意识 〔文件第 11/2025 号〕

3.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警务处高级警司（科技罪案及网络情报）（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向委员简介警务处为打击针对儿童的罪案和提高儿童在数码时代的防骗意识所推行的措施。

4. 委员赞赏警务处持续推行保护儿童免受诈骗的措施，以及致力推广在数码环境中保护儿童的工作。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撮述如下：

- (a) 应透过网上平台提供防止罪案的资源，方便家长阅览。多种语言的网上资源可更切合少数族裔社群的服务需要。
- (b) 可借助少数族裔警员进行推广，以便更有效地接触少数族裔家庭或家长，从而加强发布防罪信息，提高少数族裔社群的防骗警觉。
- (c) 警务处可与教育局合办教师工作坊和亲子活动，就如何充分善用「保护儿童漫画书」系列提供更多指引，以及更有效地传递打击罪案和保护儿童的讯息。

- (d) 数码素养教育和培养防骗意识对于装备儿童安全及有效地探索数码世界至为关键。政府应运用新兴技术开发防范应用程序和数码方案，以提供适应支持，保护儿童免受层出不穷的网上诈骗。

5. 高级警司（科技罪案及网络情报）（网络安全及科罪案调查科）回应时表示，警务处会继续与教育局、非政府机构、学校及家长教师会等合作，向家长和家庭发放防罪信息。警务处亦与非政府机构和学校建立伙伴关系，在少数族裔人口较多的地区提升儿童的防罪意识。警务处积极调派少数族裔警员与少数族裔社群成员沟通，并安排他们探访少数族裔家长和儿童，推动儿童保护的工作。

6. 高级警司（刑事支持）（刑事部）认同可扩阔「保护儿童漫画书」系列的发行渠道，例如推出电子书，以接触更多家长和儿童。为宣扬打击罪案及保护儿童的讯息，警务处将于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西九文化区举办「灭罪精英运动会」嘉年华。

#### **项目 4：推动儿童文化艺术发展** **[文件第 12/2025 号]**

7.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康文署助理署长（演艺）向委员简介政府推动儿童文化艺术发展的措施。

8. 与会者备悉，伍婉婷女士为「非遗六月」副主席，黄美坤女士则任职于曾与香港文化博物馆合作的安徒生会，黄女士亦是博物馆咨询委员会辖下历史专责委员会的增补委员，以及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的委员。

9. 委员赞赏政府竭力推动儿童文化艺术。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撮述如下：

- (a) 提升儿童的文化素养对建立未来发展所需的人才库至关重要，相关政府部门应考虑订立研究机制，评估为各成长阶段儿童而设的文化艺术提升计划之成效，并及早发掘儿童的文化艺术潜能。

- (b) 应检视博物馆的免费入场政策，以进一步推动文化教育。大型艺术博览会的目标对象可扩展至儿童，让他们从小接触艺术世界。
- (c) 应投放更多资源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进行艺术推广及培训，协助他们在文化艺术发展领域中探索，从而培养兴趣和启迪潜能。
- (d) 新界东文化中心的落成将提供良好契机，向大湾区家庭推广香港的文化艺术发展。
- (e) 可把「中华文化节」的演出精华制成短片，用作网上教育资源，让这项饶富意义的活动得以传承；亦可增设互动游戏，加深儿童对中华文化的认识。

10. 助理署长（演艺）回应指，康文署辖下的观众拓展办事处会在每次艺术教育活动结束后与学校跟进，收集意见和评估成效，并会因应活动的性质，邀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参与不同文艺节目，达致社会共融发展。此外，康文署的一站式网上平台「寓乐频道」提供多个文化范畴的丰富学习材料，便利市民在网上接触艺术及文化资源。

11.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副秘书长补充，M+博物馆提供「大小同乐」套票，鼓励亲子同行。部分大型艺术博览会，例如巴塞爾艺术展香港展会，用作高价值艺术收藏品的交易平台，其对象并非儿童。其他聚焦本地新进青年艺术家的展览，例如香港艺术中心举办的「珍藏香港」艺术博览，会更适合儿童参与，学习艺术欣赏。

##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13-14/2025 号〕

12. 保护儿童工作小组和宣传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已在会前发给委员参阅。秘书处没有收到委员就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 6：其他事项**

13.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四时四十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五年十月**